

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基金担保小额贷款
业务合作协议

云浮·云安
二〇一七年八月

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基金担保小额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云浮市云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加金融资金对扶贫资金开发投放”和中央扶贫工作会议重要指示精神，结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和《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我区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共同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的目标，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对扶贫基金担保小额贷款业务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基本原则

一是着力增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造血”功能。坚持以农村产业发展为引领，通过完善金融服务功能和服务方式，促进贫困群体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增强贫困群体“造血”功能。

二是靶向精准金融扶贫“输血”功能。精准靶向扶持对象、项目安排、金融措施和资金使用，有效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创新开发适合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金融服务产品，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农户贷款覆盖率、降低贫困农户融资成本、融合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和精准扶贫，有效帮助贫困户更好更快实现增产创收、脱贫致富目标。

三是坚持统筹兼顾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金融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立足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体的实际,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创新扶贫开发金融服务方式。

四是损失补偿原则。双方约定,在贷款发放和管理过程中因借款人经营不善、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贷款使用过程中产生违约行为,经双方催收,仍无法收回的,按甲、乙方约定对贷款损失部分进行补偿。

二、合作内容

合作期间,依据《中共云浮市云安区委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甲方安排资金 600 万元用于担保及贴息,其中佛山市南海区扶持资金 380 万元(南海区对口帮扶我区 19 个贫困村,每村 20 万元,共 380 万元)作为担保基金,区财政另外从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 220 万元作为贴息基金对金融精准扶贫贷款进行全额贴息。

甲方在乙方分别开立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扶贫担保基金专户、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贴息基金专户,利用“扶贫担保基金+金融杠杆”功能,将担保基金放大 5 倍以内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和为吸纳贫困户就业的中小微企业、农民合作社。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在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监管规定和乙方信贷制度前提下,提供人民币贷款总额不超过 1900 万元的信贷支持。采取“基金贴息+基金担保(+保证保险)”方式解

决扶贫对象融资问题，推动扶贫产业规模发展、拓展贫困农户持续增收的新路子。

三、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产业化扶贫项目及扶贫农户，向乙方申报融资支持。乙方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监管规定和信贷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每户最高 5 万元贷款、最长到期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贷款利率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的信贷政策支持；对最终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产业化扶贫项目及扶贫农户，每季度利息从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贴息基金专户中支付；贷款到期，贫困户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后，经过乙组织清收，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仍未偿还的，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扶贫基金担保小额贷款不良率达到 5% 时，停止发放贷款。当扶贫小额贷款出现逾期需担保基金补偿时，由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资金与云安农信社按照 8: 2 的比例分担损失。贷款损失和风险补偿资金划拨按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如扶贫小额贷款购买贷款保证保险的，由甲方向借款人提供 80% 的保险费补贴，并由甲乙双方及保险机构另行协商确定具体合作事项。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最长到期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一方决定终止合作，须在合同终止之日前 30 天内

书面通知对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已发放且仍未收回的扶贫贷款仍需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合作程序

1、开立账户

甲方在乙方营业部开立单位结算账户。

户名：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扶贫担保基金专户

开户行：云浮市云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80020000002763223

户名：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贴息基金专户

开户行：云浮市云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80020000002763198

账户实行全封闭式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挪用扶贫担保资金。账户续存期间，账户内资金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贷款规模、期限、利率

乙方依据甲方存入的专项资金放大5倍以内作为支持贫困户脱贫信贷资金，贷款期限以合作开始日至终止日为限，贷款利率按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借款人逾期未归还贷款的，逾期部分不再享受利率优惠措施。担保基金账户余额不足时，乙方有

权停止发放贷款。

3、对象推荐

甲方对已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后择优推荐给乙方，乙方安排辖属信用社为推荐客户进行上门调查。

4、贷款审批

乙方从产业政策、资金用途、信用等级等方面，根据信贷管理操作规程及其它有关贷款管理规定对借款人贷款自主审查、审批。

5、贷款发放、清收

乙方审批通过后，按照贷款发放支付规定办理好信贷手续后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贷款经办机构、扶贫部门共同进行贷后管理，督促借款人按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勤劳务实生产经营并按时偿还贷款。

6、贷款贴息

由甲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给予全额贴息，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及乙方辖属各贷款机构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从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账户扣收借款人利息，乙方及其辖属各贷款机构按季度结息并在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账户扣收借款人利息后，在当季末将当期利息发票汇总到乙方信贷管理部门，由乙方信贷管理部门统一转交甲方保管，视为贴息资金支付凭证。

7、风险补偿

当贷款到期后 3 个月内借款人未偿还本金及逾期利息等，乙方催收未果的，即可向担保资金申请补偿。

8、贷款损失后的追偿

担保资金代偿后，贷款机构仍有权利及责任采取措施向借款人进行追偿；对有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借款人，通过法律途径采取有效措施追偿。对追偿回来的全部金额在扣除追收成本后，再按照甲乙双方损失比例进行分配。

六、其它事项

1、加强贷款管理合作

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对推荐的借款人日常经营行为的监督，加强对借款人的个人信用档案和检查处罚制度的建设，规避借款人信用风险，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帮助乙方依法清收贷款，共同打击逃债行为，进一步把贷款质量提上去，把风险降下来。

2、加强诚信建设

通过贴息政策引导开展农村信用工程、诚信农民、诚信扶贫龙头企业建设，进一步加强信用评价机制、自律机制、社会监督机制、惩罚机制等建设，逐步消除不讲诚信逃避债务的生存土壤，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形成以个体诚信推动整体诚信，又以整体诚信监督个体诚信的良好氛围。

3、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定期或不定期信息交流联系会议制度，就开发扶

贫、资金调度、贷款贴息、诚信建设、信用担保、不良清收等多方面、多角度、多层次交流意见，巩固和发展双方合作关系。

4、本协议未尽事项按照《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遇到问题，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云浮市云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云浮市云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17年8月4日

签约地点：云浮市云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